

杭州市富阳区林业水利局文件

杭富水许〔2019〕24号

杭州市富阳区林业水利局关于补办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跨北渠新建临时钢便桥涉河涉堤（含占用水域）的批复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关于跨北渠新建临时钢便桥施工栈道涉河涉堤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申请报告》已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及《富阳市河道整治规划》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鉴于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施工需要，同意补办在富



阳区银湖街道郜村大树桥下北侧，距离 320 国道约 210 米处塔设临时施工钢便栈桥。跨北渠钢栈桥总长 48 米，四跨过渠，跨径为 12 米，桥宽 9 米，净高 5.3 米。

二、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施工临时钢便栈桥桥梁底高程 15.49m 和 16.45m，均高于设计洪水位，跨径为 12 米。鉴于施工临时钢便栈桥跨汛期施工，施工期间可能受特殊天气影响，可能会淹没和影响工程栈桥，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加强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切实做好施工人员和设备的防洪安全。

三、该施工临时钢便栈桥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共 17 个月。若使用期满确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本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最多延期一次，最长延期一年。

五、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安全度汛措施，确保防洪安全。如遇急汛期必须无条件拆除河道里一切障碍物，不影响河道正常行洪；施工时要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禁止施工泥浆水污染河道。施工完成后，及时拆除本临时施工栈道，恢复河道原状；对堤身、堤顶有损害的，要及时加固修复。

六、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施工临时钢便栈桥占用水域 5 m²，施工期 17 个月，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补偿费标准的复函》（浙价费〔2011〕331 号）规定，你公司应缴纳临时占用水域补偿费



255 元。

七、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施工钢便栈桥建设、使用、拆除，必须服从堤防管理单位、区林业水利局以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监督管理。为避免对堤身结构的扰动，堤身及附近的钢管桩不得随意拔除，应采用电焊割断，并报区林业水利局验收合格后，方可解除相关责任。

杭州市富阳区林业水利局

2019年4月30日

抄送：局相关科室，皇天畷管理处，银湖街道办事处。

富阳区林业水利局行政许可科

2019年4月30日印发

